



法治海南战略研究文库

FAZHI HAINAN ZHANLUE YANJIU WENKU

海南经济特区法治战略研究基地

环境法理论与 海南省环境司法案例研究

冯春萍 ◎ 主编



人民出版社



法治海南战略研究文库

FAZHI HAINAN ZHANLUE YANJIU WENKU

海南经济特区法治战略研究基地

环境法理论与 海南省环境司法案例研究

冯春萍 ◎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

装帧设计:林芝玉

责任校对:张红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理论与海南省环境司法案例研究/冯春萍 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5

ISBN 978-7-01-016179-2

I. ①环… II. ①冯… III.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海南省 IV. ①D927.660.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3430 号

环境法理论与海南省环境司法案例研究

HUANJINGFA LILUN YU HAINANSHENG HUANJING SIFA ANLI YANJIU

冯春萍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366 千字

ISBN 978-7-01-016179-2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部分 环境行政案例

案例 1:余穗珠诉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12
案例 2:三才牛堆养猪场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环保行 政处罚纠纷案	27
案例 3:海口市美兰区环境保护局与海口美兰宝庄酒窖非诉环境行 政司法审查案	44
案例 4:尹海波与海口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管理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54
案例 5:海南南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口市环境资源保护局环保 行政处罚纠纷案	75
案例 6:海口市琼山区环境保护局与谭明彩非诉环境行政司法审查案件	88
案例 7: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与海南天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诉环境 行政司法审查案件	103
案例 8: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与海南椰家力服务有限公司非诉环境行 政司法审查案	114
案例 9:五指山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等诉五指山明珠文化旅业发展有 限公司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119

第二部分 环境民事案例

案例 1:吴清全等诉海口糖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35

案例 2:李茂与李受栖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 153

案例 3:叶国利诉吴泽清采矿权纠纷案 170

案例 4:林禄诉杨冠、文昌市翁田镇茂山村民委员会海坡村民小组海域使用权纠纷 181

案例 5:李惠英与海南省国营南俸农场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191

案例 6:儋州建鹏钢业有限公司等诉朱文亮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202

案例 7: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诉华能海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和供用水、电、蒸汽合同纠纷案 214

案例 8:中华环保联合会与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上诉案 231

第三部分 环境刑事案例

案例 1:张某荣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等罪案 256

案例 2:邢某生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 265

案例 3:郑某强非法采矿罪案 273

案例 4:冯某甲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 281

案例 5:朱某月等人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 288

案例 6:黎某平、赵某超滥伐林木罪案 296

案例 7:韦某东等盗伐林木罪案 304

案例 8:许某某污染环境罪案 314

案例 9:王某南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329

案例 10:王某某、黄某某滥伐林木罪案 341

案例 11:萧某秋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	353
案例 12:李某、陈某某盗伐林木罪案	367
后 记	376

引言

一、我国环境保护立法现状

我国的环境保护立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1979 年《环境保护法(试行)》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环境保护开始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此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业法》;从 1997 年起,又先后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防沙治沙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若干部法律法规。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其中第五十五条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并通过了《环境保护法》,该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作为环境保护的基本法,《环境保护法》此次的修订,首次确立了保护优先原则,规定了违法行为人的严格责任,并将生态红线、区域限批、信息公开、公益诉讼、按日计罚等制度均写入法律,对我国环境司法审判工作起到了促进与指引的作用。此外,其中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主体,放宽了公益诉讼的范围,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细化诉讼主体资格,将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囊括进环境公益诉讼范围中,更加有利于环境保护。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分别对环境案件中的诉讼主体资格、侵权责任认定与分配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2013年6月8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法治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建立完善的环境法律体系，使环境保护活动有法可依，是环境法治的前提；二是严格执行法律规定，追究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人的责任，这属于环境法律执行与司法层面的问题，是环境法治的核心。迄今为止，我国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数量居世界第一，但环境保护的效果却很差，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难以落实违法主体的环境法律责任。只有依靠司法裁决的确定性与强制力，才能更好地实现环境保护的法律目的。

二、我国环境司法的现状

然而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GDP总量在世界屡创新高，同时带来的后果是异常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的破坏。而且这种生态环境的破坏呈日益恶化的态势，依靠行政手段改变现状已经失灵。通过司法的手段制裁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者，已经刻不容缓。

2007年11月20日，贵阳清镇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环境保护审判庭和第一家具有独立建制的环境保护法庭，开启了环境司法专门化审判活动的进程。之后，多个省份的法院相继设立了环境保护庭（尽管名称有所不同）。截至2014年6月，全国共有21个省、市、区人民法院设立了环境审判组织，共计371个。2015年7月，毕东升法官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的2015年全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年会上宣布，迄今为止，我国各级环境法庭、合议庭、巡回法庭等环境审判组织共计389个。

最早的环保法庭成立的原因都与特定重大污染事件有关。“贵州省两级环保法庭设立”的直接原因就是贵阳市“两湖一库”所遭受的严重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威胁到了贵阳市近400万人的饮水安全。无锡环保庭的成立也是因为太湖蓝藻事件的频繁。昆明中院环保庭的设立也与云南阳宗海砷污染事件紧密相关。由此可见，我国环保法庭成立的原因往往都是基于某一特定重大污染事件，而在

危机应对思路下所作出的司法创新,而并非是基于诉讼机制完善所确立的水到渠成。^①然而,众多的环境审判组织的建立,在受理案件上却出现了无案可审的窘境。某些省市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 2013 年度结案量为零,如北京、上海、天津、广西、河南、山西、陕西、广东、内蒙古、湖南、新疆、宁夏、西藏、湖北等。从近几年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环境刑事犯罪裁判文书、环境民事裁判文书来看,其在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所占比例非常低。环境司法案件虽然数量较少,但我国环境污染引发的环境纠纷数量却在逐年上升。可以说,法院通过司法裁判制裁环境污染者的保障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新《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环境法庭案件数量少的这一境况也没有发生根本性改观。2015 年,以江苏省为例,在 1—5 月期间,全省法院总共受理环境案件仅 152 件,其中环境民事案件仅 43 件。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案件数量少,并不能说明环境纠纷真的就是少了,它只能说明诉讼并未成为解决环境纠纷的重要渠道。

环境法庭案件如此之少,主要成因是环境诉讼机制不健全。环境司法仍存在“起诉难、诉讼费用难、举证难”的问题。首先,原告主体资格问题。有资格提起诉讼的“法律规定的机关”范围仍不明确,仍然停留在颇有争议的原有规定上。其次,民间组织提起诉讼受客观条件制约。新《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对 NGO 原告的条件做了极为苛刻的限制,全国符合该条件的不过 30 家^②,其第三款禁止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这对保持民间环保社会组织非赢利性、公益性、公信力方面确实有作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现有的民间环保组织资金来源非常不稳定,再加上这些环保组织通常缺乏专业的法务人员,又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代理诉讼,最终可能导致环保社团不愿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再次,环境公益诉讼的具体审判规则仍缺乏体系。环境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案件,环境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证明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在诉讼

① 周珂、于鲁平:《论加强环境司法体制的理论构建》,《法律适用》2014 年 09 期。

② 贺震:《公益诉讼会出现滥诉现象吗?》,《中国环境报》2015 年 2 月 4 日。

过程中,案件受理费、对行为与损害结果之前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的鉴定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勘验费、评估费等,不仅费用高,而且程序多、耗时长。所以环境诉讼案件的成本对于原告来说,是非常高昂,也导致了受害人无法走进法院的大门,不得不放弃维权,不得不忍受环境污染给自己及亲人带来的伤害。此外,环境案件中,环境公益诉讼应该是案件的主要来源,但如前所述,现行法律对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规定过窄,特别是公民不能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的规定,都是案件数量不足的主要原因。此外,还有诉权、诉讼模式、举证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其主要职责包括:审判第一、二审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的民事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有关权属争议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森林、草原、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对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涉及环境资源民事案件进行审查,依法提审或裁定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对下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审判工作进行指导;研究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等。

在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设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是世界首创。这彰显了国家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生态方面的决心和力度。

三、海南省环境司法概况

为保护海南的蓝天碧海,用司法的强有力手段预防和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于2010年7月成立,并于2011年1月开始受理案件。截至2015年12月,全省有7个法院设有环境保护审判庭,分别是:海南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琼山区人民法院、白沙县人民法院。此外,海口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负责审理一审海洋环境污染案件、一审船舶污染案件、一审海事环境行政案件、一审海事环境行政赔偿案件、一审海事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海事环境执行案件。

在确定了海南省各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庭的设置后,2011年7月至9月

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连续发布施行了四个司法改革创新文件,分别是《关于环境普通民商事案件管辖、环境保护审判庭受案范围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指定海口海事法院管辖海事行政案件的意见(试行)》、《关于开展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试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前两个文件确定的海南省各级法院环境保护厅审理案件的范围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涉环境类的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环境刑事案件仍然由各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具体审理范围包括:

第一,土地开发与整治案件:其中民事案件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行政案件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

第二,传统环境民事案件: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水污染责任纠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土壤污染责任纠纷、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高度危险责任纠纷(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纠纷、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纠纷、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纠纷、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其他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环境资源合同纠纷【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供用电合同纠纷、供用水合同纠纷、供用气合同纠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牧业承包合同纠纷、排污权交易纠纷、工业废物交易纠纷、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服务合同纠纷、环保产品买卖、服务合同纠纷、环保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合同纠纷、新能源、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领域的合同纠纷、其他环境资源合同纠纷】;环境资源物权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相邻污染侵害纠纷、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环境资源用益物权纠纷(海域使用权纠纷、探矿权纠纷、采矿权纠纷、取水权纠纷、养殖权纠纷、捕捞权纠纷)、其他环境资源物权纠纷】;涉海洋环境纠纷【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海洋开发利用纠纷、其他涉海洋环境侵权、合同纠纷】。

第三,传统环境行政案件:涉及因环境保护方面不服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二审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因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而发生的行政不作为诉讼的二审行政案件;涉及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国家赔偿的二审案件;涉海事、海洋环境保护的二审行政案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创新政策的亮点:

第一,在全国审判机关首创制定了《关于开展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试点的实施意见》。在新民事诉讼法出台之前,法律层面还没有关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法律规定,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海南省范围内开展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颁布了《关于开展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试点的实施意见》,对试点案件的范围、立案的条件等作出了规定,对什么是环境资源民事诉讼作出了科学、严谨的规定。该《实施意见》解决了当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中的如下难题:

1.原告的主体资格。《实施意见》第六条明确规定了有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六大主体是:下列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者民事主体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一)人民检察院;
- (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
 -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2)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海洋与渔业监察部门);
 - (3)国家海事管理机构;
 - (4)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 (5)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6)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 (三)依法成立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四)从事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公共服务的法人组织;
- (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六)公民。

2.对环境公益诉讼作出了科学定义,明确了与私益诉讼的界限。《实施意

见》第二条规定：“本意见所称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以下简称环境公益诉讼），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环境受到或可能受到污染、破坏的情况下，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不受侵害，针对特定的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了自身利益提起的污染损害环境资源的普通民事诉讼，不属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

3.明确了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实施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案件可以作为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大气污染民事纠纷、水污染民事纠纷、噪声污染民事纠纷、放射性污染民事纠纷、土壤污染民事纠纷、电子废物污染民事纠纷、固体废物污染民事纠纷、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和其他污染损害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

4.确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对公民有条件开放。《实施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有权对污染损害环境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有权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相关行政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相关行政机关在60日内不起诉的，公民可以自行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5.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利益归国家所有，上缴财政。

第二，在全国首创制定了《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众所周知，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最大的难点之一是相关当事人因诉讼费用预交、负担的顾虑或困难而不愿提起或不能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该《暂行办法》创立了环境公益诉讼资金制度，排除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费等费用上的障碍，并与《实施意见》相配套。《暂行办法》对环境公益诉讼资金设立的目的、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概念、内容、适用范围、来源、预结算、使用和监管以及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归属等都作出了规定。

《暂行办法》解决了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从启动进入诉讼到法院裁判过程中一系列难点问题：

1.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概念、使用范围。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环境公益诉讼资金是指依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民事公

益诉讼试点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对国家机关、其他法人组织及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诉讼费用进行补助的专项资金。”解决了哪些诉讼费用可以从环境公益诉讼资金中支付,解决了原告在诉讼费用方面的担忧,同时也解决了对涉及环境的私益诉讼在特殊情况下诉讼费的处理办法。“对国家机关、其他法人组织及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诉讼费用进行补助的专项资金,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勘验费、评估费以及其他诉讼产生的费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身利益提起的环境民事诉讼,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国务院公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等司法援助。”

2.解决了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监督。即其第三、六、七九条规定了如下内容: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来源为省级财政拨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对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申请人申请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应填写《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申请表》,并提交起诉状或上诉状、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申请材料由省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受理。省高院本级发生的环境公益诉讼费用,从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中支付,省第一中院、省第二中院、海口海事法院发生的环境公益诉讼费用,向省高院申请,经省高院审核确认后,从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中核拨。

3.明确法院判决无特定受益人的环境损害赔偿金以及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由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当由义务人自行缴纳。义务人拒绝缴纳的,在执行过程中强制追缴,上缴省级财政。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环境司法审判政策,尽管随着新的《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立法》而失效,但是,这两个文件无论从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等一系列制度上,还是从环境公益诉讼的资金保障方面,都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性,与现行的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问题上饱受诟病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相比,真正能够做到用司法的手段制裁当前严重的环境污染违法乃至犯罪行为,从而实现对生态的修复和保护。

笔者认为,这两部经典司法文件的内容,将是未来解决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国家财政承担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费用立法的方向。

四、本书的出版目的

第一,把海南省审判机关制定的具有创新性、适合海南省省情乃至全国国情的环境公益诉讼司法文件介绍给读者,即前面所提的《实施意见》、《暂行办法》——尽管因《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的修订而失效,但其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主体资格、受理费、申请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勘验费、评估费以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等纳入财政拨款的规定,对解决当前乃至今后环境公益诉讼的难点具有相当的借鉴意义,也符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的:“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第二,内容较为全面、丰富。本书选取海南省各级法院的相关案例为评析对象。全书选取的典型案例,包括了行政领域、民事领域及刑事领域的环境案件。案件形式既有诉讼类案例也又非诉讼类案例。案件具体内容涵盖了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法律制度、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环境污染行政赔偿制度、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水污染防治制度、水污染侵权、相邻环境侵害、采矿权纠纷、海域使用权纠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环境公益诉讼、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污染环境罪等环境类案件的主要法律制度。书稿采用案例分析与理论探讨相结合的方式,既联系了环境案件的司法实践,对具体案件进行了剖析,也以比较开阔的视野对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第三,具有实现环境司法统一的实践指导意义。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现象越来越严重,环境污染、环境资源的防治与保护已经上升到战略地位,有关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完善。2012年修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4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新颁布实施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修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与此同时,涉及环境案件的基本法律也在不断完善,如201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采矿罪”进行了修正;2013年修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5年修正实施了《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为我国环境污染的预防、执法和司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依据。与此同时,由于各地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的偏差导致目前环境类案例出现了同类案件执法不一、审判不一的情况,严重影响了执法效率和司法权威。本书选取海南省近五年典型的环境类案件,重点分析、评析了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在执法、司法中存在的问题,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分析了相关法条的理解、适用及冲突选择,对当前实现环境司法统一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第四,具有文献资料价值。本书选取了海南省5年的典型案件,并从民事、刑事、行政审判领域形成体例全面分析典型案例,从相关制度的现状、不足、完善来评析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不仅对司法实务界具有指引作用,对相关制度的不断研究发展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全书内容整体上达到一定的理论高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故《环境法理论与海南省环境司法案例研究》可以让学术界、司法实务界从整体上系统、全面了解我国环境保护制度的理论发展及实践变更,因而具有文献资料的价值。

第五,实用性强,丰富了环境法案例评析著作领域。与已出版的环境类案件评析著作相比,本书实用性更强,阅读主体更为广泛。首先,增加了理论分析,且理论分析结合实践分析不仅具有一定的深度、前瞻性,更具有实践意义,故对学术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可以作为学者学术研究的参考文献;其次,涵盖了行政、民事、刑事三大领域的环境类案件,对于各领域从事环境执法、司法的工作人员、法官及律师都具有参考意义;再次,内容全面,涉及了环境资源保护制度方面的基本内容,且采用理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在环境保护法教学中,更有利于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并学会运用基本理论,不失为一本好的教材。

目前,图书出版市场上,关于环境案件评析的读物以介绍环境案件、帮助社会公众提高环保意识、普及法律常识为主,内容以介绍环境保护基本法律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为主,案件评析浅显易懂。关于环境案件的评析能从行政、民事、刑事审判领域系统分析介绍环境保护制度的著作基本没有;对于环境案例评析能以理论相结合的方式,从更为专业的角度评析案件本身,并分析相关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司法完善的著作也处于空白状态。《环境法理论与海南省环境司法案例研究》的出版发行,将弥补环境法案例评析著作领域的缺憾,具有特殊的出版价值和意义。

总体上,本书反映出当前环境案件在执法、司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提高全国相关案件执法、司法的准确性、统一性具有引导作用,其中的理论探讨部分对于完善相关制度研究具有普遍的参考价值。全书选取的全部都是海南省的案例,具有鲜明的地域性,虽不能涵盖所有的环境司法案件,但却能集中地反映海南省法院的环境行政案件、环境民事类案件和环境刑事案件。